

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大数据赋能利息税监管

助500余万元税款“颗粒归仓”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战 蔡艺婷)昨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深化大数据应用,不断拓展监督的维度、深度和广度,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征收监管职责,助500余万元税款“颗粒归仓”,有效避免了国有财产流失。

事情要从该院办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监督案讲起。2022年3月,该院检察官办理胡某民间借贷纠纷监督案件时,发现申请人胡某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拿回自己的本金及利息后,未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纳税,致国家税款流失。

“税务部门在工作中,一般按照‘以纳税人主动申报为主’原则进行征税。申请人因不知情或有意,未主动申报缴纳所得税,侵害了国家利益。”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张克说。

就办案中发现的情况,办案检察官及时对税务部门进行提醒,税务部门随即向胡某发出纳税申报通知。然而,胡某对此不以为意。“利息是法院执行给我的,为啥要纳税?没人告诉我该缴税啊!”对缴纳利息税,胡某比较抵触。

基于实际,办案检察官联合税务部门工作人员、法官对胡某进行了一次普法宣传,告知其不纳税的利害。释法说理后,胡某表示愿意主动补缴税款。随后,税务部门依法向胡某收缴利息税8.8万余元。

该案办结,但检察官没有止步。他们围绕胡某没有缴纳利息税的原因进行深度调查,发现法官执行回利息后未及时向申请执行人进行纳税提醒、申请执行人也忽略了利息是要缴纳税的。背后,法院、税务部门之间信息不能共享,是导致利息税不能及时、足额入库的主要原因。检察官还发现,由于民间借贷游离于正规金融借贷之外,检察机关依靠传统被动个案审查方式难以进行有效监督。

“传统办案模式下,法院、税务部门间存在信息壁垒,难以及时发现案件线索。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思维,可以进行精准监督,有利于堵塞利息税征收漏洞。”张克说。

为破解监督难题,该院建立大

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依托该模型,检察官从海量的数据中筛选,发现2018年以来,申请执行人向禹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民间借贷案件超过1500起。他们重点对执行标的额50万元以上的51起案件进行人工核查,分别比对国家税务总局禹州市税务局相关数据和法、检两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办理数据,确认这51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未缴纳税款。

为从源头上畅通信息共享机制,堵塞利息税征管漏洞,该院分别向禹州市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禹州市税务局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移交相关线索,并建议两家单位加强沟通,合力构建民间借贷利息案件信息互通机制和协作机制,全面履行征收监管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法院及税务部门高度重视,积极与该院联系。3家单位就信息共享、建立协作机制等具体问题进行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会签了

《关于进一步加强借贷利息案件涉税协作工作的意见》。

按照会签的意见,税务部门组织开展个人所得税追缴专项治理活动,对标的额50万元以上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进行重点筛查,成功追缴民间借贷利息税500余万元。该院开展检察建议“回头看”活动,延伸监督触角,确保了500余万元税款“颗粒归仓”。

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我管”促“都管”,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构建民间借贷利息税征管机制,有效避免国有财产流失,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检察力量。

前不久,该院就自然人民间借贷利息税征管向法院、税务部门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立的个人所得税(国有财产)类案监督模型,在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二等奖。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



政法一线



7月7日,长葛市公安局特殊警务大队组织开展防溺水救援演练。现场,民警模拟人员溺水警情,演练了冲锋艇驾驶等应急救援设备的使用,检验并提高了溺水救援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王滨 摄

拒腾房八旬老母成挡箭牌 执行法官刚柔并济破难题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棣)“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房子这事不解决,我家哪有安宁之日!”7月12日,肖先生委托亲属和代理人专程给魏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燕金钊、执行干警徐超送去一面锦旗,感谢他们为自己要回被别人侵占8年之久的房子。

2014年3月,肖先生通过司法拍卖以最高价竞得魏都区一处房屋,并于2015年2月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肖先生准备重新装修时发现涉案房屋被王某占有,且王某拒不腾房。随后,肖先生与王某多次发生冲突。2022年6月,肖先生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王某搬离涉案房屋。此案历经一审、二审,肖先生均胜诉。2022年11月判决生效后,肖先生申请强制执行,但王某拒不履行判决义务,躲避不见。涉案

房屋内,居住着王某的八旬老母亲,其拒绝搬离。

接到此案后,燕金钊、徐超多次前往被执行人王某住处寻找其下落,并前往涉案房屋耐心细致地做王某母亲的工作,希望其能搬离涉案房屋配合执行。今年6月5日,王某被拘传至魏都区人民法院。经燕金钊、徐超耐心劝说,王某于次日下午支付10万元保证金,保证1个月内腾空房屋。7月5日,王某将涉案房屋腾空交付给肖先生,这起长达8年的纠纷在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下终于得以圆满解决。

“锦旗虽轻,背后却是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认可。接下来,我们将以更实举措、更严作风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以实际行动打通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燕金钊表示。



▲7月14日,郾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上街头,围绕《反有组织犯罪法》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增强群众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意识。冯艳霞 摄

▲今年是《反有组织犯罪法》实施一周年。7月7日,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乡村集市、超市、广场等人口密集区域,采取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形式,开展普法活动,提高群众对反有组织犯罪的认知度。郭金昂 摄



请随手关灯 节约用电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